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聘用法官助理甄選報名簡歷表

姓　名		性別	□女 □男	稱謂	姓　　名	職　業
出生年月日		□役畢 □免役 □服役中(預定於　年　月退伍)		父		
身分證字號				母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	配偶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	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於本院任職	姓名： 職稱： 關係：	
學　歷	具□學士□碩士□博士資格 畢業(請填寫學校、系所名稱)			所具考試資格	(年度/考試名稱)	
經　歷	現職: 曾任職務：			聯絡電話 e-mail (務請填寫)	(O) (H) 手機： e-mail:	

※□是/□否曾任法官助理【任職法院：　　任職期間：
最近4年考評成績111年(　)112年(　)113年(　)114年(　)】
※□是/□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
※□是/□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
※□是/□否具有雙重國籍
※□是/□否具原住民身分
※□是/□否為身心障礙人士　　(左列各選項必須勾選)

證件 **※寄出前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。**	□ 報名表一份，貼妥照片(最近2個月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)。 □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□ 自傳(字數600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)。 □ 大學及碩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碩士以上學歷，另檢附論文摘要1份)。若為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1份。畢業證書正本最遲於口試當日補交查驗，始得參加口試。 □ 大學在校成績單影本。 □ 律師、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 □ 曾任法官助理，聘期屆滿4年成績優良，因故離職未滿1年者，請檢附離職證明及最近4年年終考核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 □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□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1份 □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 □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 **※上開證件於錄取後核驗正本，如與影本不符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已派職者，即予解聘。**	貼相片處	(請自行黏貼)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

※本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　報名人簽章　(親自簽章)

報名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准考證座號	初審人員簽章	初審結果	覆審人員簽章	覆審結果
		□具應考資格 □資格不符		□具應考資格 □資格不符

附註
1.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(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
2.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3.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本院得不予受理。
4.**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卡或駕照，任一正本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，以供查驗。**
5.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

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
自傳（600 字以內）: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、報考原因、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★請以Ａ４大小紙張列印（請勿跳頁）